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7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擎数字”)与深圳广电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签订《专项追加搭建服务项目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天擎数字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具体项目合同签订以及与项目执行相关方案的报批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合作意向书》到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033号《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认为:本次拟签订《合作意向书》之事宜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擎数字提升行业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本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天擎数字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具体项目合同签订以及与项目执行相关方案的报批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合作意向书》到期之日止,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 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11日,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擎数字”)拟与深圳广电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签订《专项追加搭建服务项目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双方拟各自经营及资源优势,就深圳广电集团提供设计搭建项目整合各方资源要素,协同开展市场拓展与项目实施工作,天擎数字拟向深圳广电集团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市场调研、方案对比、供应商规划、价格匹配等准备工作。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天擎数字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合作意向书》之事。因深圳广电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天擎数字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署《合作意向书》之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3位关联董事李彬先生、赵为炳先生、林栋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深圳广电电影电视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657560742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前岭路深圳电视台大院
办公地址:福田区鹏城一路1号广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向博英
开办资金:306,753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广播电视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播发、销售、研究、对外交流(设备技术)开发、引进(经营/宣传)广告、管理研究。(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发射、传输网络规划建设、数字电视规划、发展文化事业。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深圳广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广电集团成立于2004年6月28日,由原深圳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台、深圳电影制片厂等单位合并组建而成。深圳广电集团现有6个电视频道和4套广播频率,“第一现场”1个微视客户端,以及由“第一现场”“直播新闻”等200余个官方账号组成的60余个新媒体矩阵,业务范围涵盖新闻媒体、广告、有线网络、数字科技、文化金融、影视文化、数字创意、园区运营等多个领域。

(四)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深圳广电集团《合并》总资产1,094,093.41万元,净资产436,691.67万元;202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2,462.38万元,实现净利润46,772.9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深圳广电集团净资产460,312.68万元(未经审计)。

(五)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公司关联方深圳广电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商业信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合作意向书》基本情况

(一)主要内容

双方基于各自经营及资源优势,就深圳广电集团空间设计搭建项目整合各方资源要素,协同开展市场拓展与项目实施工作。天擎数字拟向深圳广电集团提供服务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市场调研、方案对比、供应商规划、价格匹配等准备工作。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二)合作方式

双方合作期限自项目启动总金额不超过1,887万元。

双方各自指定人员,负责双方之间的沟通协调,双方视情况需要,逐步建立固定的联系机制,保证双方沟通顺畅。

(三)保密义务

双方在订立合作意向书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保密信息或其他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若一方泄露,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给对方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无论本协议是否成立,双方就关于本协议达成之合作内容,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双方之外第三方透露其中涉及的合作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的行业机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标识以及其他资料作商业用途。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订立的框架意向协议,本协议不涉及采购结算,具体采购事项或涉及结算的项目、业务,以正式签订采购协议《合同》为准。本协议中的合作条款及意向,按有关规定,双方需经上级机构或公司的程序批准、审批、同意的,应在依履行该等程序内获得批准(备案)程序后执行。双方可根据本协议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该协议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出现不可抗力或双方合作过程中的行业机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标识以及其他资料作商业用途。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本协议中各事项若在执行中发生与目标不相符合的偏差,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4.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事项,双方应在资料管理、对外宣传报道等方面做好保密工作。相关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5.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深圳广电集团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回避、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楼;
-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66人,代表股份601,14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974,646股(此股份数系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26.2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71,386,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98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3人,代表股份29,767,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463%。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4人,代表股份30,517,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612%。

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北之律师事务所姜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减资并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69,380,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反对1,738,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2%;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76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90%;反对1,738,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反对1,738,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2%;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40%;反对2,654,332股,占